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晋江浪登服饰有限公司、王为庆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东方佰晴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为庆、晋江浪登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861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5日16:00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